



談現行犯

● 黃煥堯*

所謂的「現行犯」，在法律的規定上，它是指犯罪實施中或實施後(遭)即時發覺者。另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亦以現行犯論：1.被追呼為犯罪人者；2.因持有凶器、贓物或其他物件，或於身體、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，顯可疑為犯罪人者。對於現行犯，不問何人，得徑行逮捕之。

因此現行犯的首要定義，是嫌犯正處於犯罪狀態中，為了避免他對其它人事物造成進一步的傷害，司法人員就必須當場立刻逮捕之，無須以拘票來進行拘捕，因為在防制犯罪的當下，並無時間照一般程序申請拘票拘捕嫌犯，故先行拘捕後再補申請拘票，就成了對付現行犯的一種方式。至於犯罪實施後即時發覺者，這指的是剛剛完成犯罪行為的嫌犯，如果在完成的當下被司法人員發現或者發覺到，那也算是現行犯中的一類。比如說，一個小偷進入一處民宅行竊，他把他所搜刮到的財物，蒐集整理成一個大包袱，背在身上，然後翻牆出去時、剛好被巡夜警察撞見，那在這種情況下，雖然嫌犯不是在犯罪過程中，但警方也可以馬上把他當現行犯即刻抓捕起來。這就是所謂犯罪實施後即時發覺者所指的情況。

另外，「被追呼為犯罪人者」的法律條文指的是什麼？譬如說，一個人在前面跑，另外一個人在後面追，追逐者口中還喊著小偷、強盜等等的字眼，那即便奔逃的那一方不是真正的嫌犯，但應該也有很大的機率與這個事件的案情有密切的相關，因此警方也可以把他當現行犯拘捕起來，以從他身上尋找更多的線索與證據。所以才會有被

* 黃煥堯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追呼為犯罪人者，視同現行犯的規定。另外有關現行犯與兇器、贓物等關係的規定，主要著眼於兇器是一件刑案要能夠破獲的三大要素之一（另外兩項要素是動機與被害人），因此持有凶器或身上存在兇器的人，即便不是真兇，但也可能與此一案件關係密切，很可能從他身上也可以查到相關於案情的大量訊息。至於贓物的部分，民間的諺語有所謂捉姦在床、捉賊在贓，可見要釐清案情，贓物的流向或贓物的所在也是重要關鍵之一，因此才會有把兇器、贓物的持有者，認定為現行犯的規定。至於身體、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也被視為現行犯論，是因為有些嫌犯在作案時會因為當時的環境因素，譬如說被害人掙扎時，其指甲縫中可能留有嫌犯的皮屑或扭打時把嫌犯弄傷留下傷痕，另外被害人的血液也有可能噴濺到嫌犯的身體或衣服上，因此身體或衣服等處如果被發現有這些可疑的痕跡，也會被警方以現行犯的規定來處理。因此所謂現行犯的定義，其實不像一般人想像得那麼單純，或只是按字面上的意思來解說而已，它其實也累積了很多歷來的經驗法則，才逐漸形成其後的具有擴張解釋性質的法律規範，這也是我們作為一個現代社會的公民都應該具備的法律認知。

